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金額如下所示：

- 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資助產品及在研藥物的研發活動。具體分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創新中樞神經系統在研藥物管線的研發。有關[編纂]將用於資助該等中樞神經系統在研藥物管線的臨床前研究及籌備藥物臨床試驗、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並於中國境內進行臨床試驗，以及海外臨床開發及監管申請。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心血管／腦血管在研創新藥物管線的研發。有關[編纂]將用於資助該等在研藥物的臨床前試驗及籌備藥物臨床試驗、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並於中國境內進行臨床試驗，以及海外臨床開發及監管申請。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消化系統疾病在研藥物的研發。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營銷網絡及拓展關鍵治療領域的市場版圖，包括建立及擴充銷售與分銷能力、首席研究員及醫學專家，以及支持市場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加快產品採用並擴大患者獲取管道。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約 [ 編纂 ] [ 編纂 ] (或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的 [ 編纂 ] 淨額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技術引進及／或合作開發，以擴充我們的管線。我們計劃主要聚焦於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迄今為止，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潛在收購、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的目標。
- 約 [ 編纂 ] [ 編纂 ] (或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的 [ 編纂 ] 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

倘 [ 編纂 ] 定於 [ 編纂 ] 範圍的高端或 [ 編纂 ] 範圍的低端，[ 編纂 ] [ 編纂 ] 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倘我們的 [ 編纂 ] [ 編纂 ] 淨額 (包括行使 [ 編纂 ] [ 編纂 ] 淨額) 較預期為多或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 [ 編纂 ] 淨額 [ 編纂 ]。

倘 [ 編纂 ] 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根據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的 [ 編纂 ] (即 [ 編纂 ] 的中位數) 獲 [ 編纂 ] 及 [ 編纂 ] [ 編纂 ]，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 [ 編纂 ] 費用及 [ 編纂 ] 後，獲得額外 [ 編纂 ] 淨額約 [ 編纂 ] 百萬港元。額外籌集的款項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的 [ 編纂 ] 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所發展的任何項目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淨額。

倘 [ 編纂 ] [ 編纂 ] 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根據資金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將未動用 [ 編纂 ] 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短期活期存款賬戶。